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9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錦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90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期日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錦生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18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18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張錦生並無出售商品之真意，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先分別向不知情之柯乃瑜、林宇軒、黃章宸、郭○暄(民國00年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及羅筱涵分別借用柯乃瑜所申設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下稱合庫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林宇軒所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黃章宸所申設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郭○暄所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及羅筱涵所申設之土地銀行(下稱土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要求渠等替其收款，並以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暱稱「林銘仁」、「張宇軒」、「張小齊」、「林紹東」、「Akira」，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18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18所示之詐騙方式，對如附表一編號1至18所示之受騙者施以詐術，致如附表一編號1至18所示之受騙者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18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一編號1至18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一編號1至18所示之人頭

01 帳戶後。旋由張錦生或由如附表一所示之人頭帳戶所有人依
02 張錦生之指示，提領或轉帳該等款項，並將該等款項交予張
03 錦生，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詐欺所得之去
04 向。嗣如附表一所示之受騙者發現受騙後，報警處理而查悉
05 上情。案經附表一編號1至18所示之受騙者訴由桃園市政府
06 警察局蘆竹分局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二、本案被告張錦生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8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09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
10 後，本院認為適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11 三、本案證據資列，除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
12 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所
13 載之證據名稱。

14 四、論罪科刑

15 (一)新舊法比較

16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19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0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21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新增「犯詐欺犯
2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24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5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26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業於113年7月
27 31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日生效，此行為後之法律因有利
28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

29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30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000年0月0日生效，下稱本
31 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 01 ①關於一般洗錢罪之刑度，本次修正前第14條規定：「有第2
0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3 00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04 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05 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2
06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8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9 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10 項）」。
- 11 ②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條文為：「犯前四條之
1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
13 後移列至第23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4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15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1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17 免除其刑」。
- 18 ③經比較新舊法及本案情節，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9 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
20 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斟酌本案被告於
21 偵查及審理中自白洗錢犯行，但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2 即便依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自白規定減刑，減刑後最重
23 處斷刑為7年未滿，仍較本次修正新法之最重法定刑5年為
24 重，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5 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本案應適用新法即修正後之洗錢
26 防制法規定。
- 27 (二)核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1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28 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
29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 30 (三)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18所示之各罪，各係以一行為同時
31 觸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

0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因有實行行為局部同
02 一、目的單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
03 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
04 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5 (四)被告所為如附表一編號1至18所示之犯行，各告訴人受騙致
06 交付財物之基礎事實有別，且係侵害獨立可分之不同財產法
07 益，應認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8 (五)不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09 條第2項之規定減刑：

10 被告雖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詐欺、洗錢之犯行，但並未自
11 動繳交其全部犯罪所得，核與前揭減刑規定不符，故不能依
12 前揭規定減輕其刑。

13 (六)爰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以網際網路實施詐術騙取財
14 物，破壞網路交易安全秩序，使各該告訴人受有損失，且使
15 用不知情之他人帳戶受領本案犯罪所得，製造金流斷點，增
16 加犯罪查緝之困難，所為自應予非難，再參被告犯後坦承犯
17 行，但因在監執行未能與各該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犯後
18 態度，及被告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9 附卷可參，素行非佳，暨被告各次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20 段、情節、造成之損害，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
21 庭、生活、經濟與工作狀況（本院卷第147頁），分別量處
22 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

23 (七)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24 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25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26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27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28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29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30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
31 照）。查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18所示之各罪，雖合於

01 定應執行刑之規定，但據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2 表所載，其另有其他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有罪
03 判決確定，故被告所犯本案及他案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
04 之情況，參酌前揭裁定意旨，爰不予定其應執行刑，嗣就其
05 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
06 察官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之權益及符合正當法
07 律程序要求。

08 五、沒收

0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犯第19
12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13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
14 而依該條項立法理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
15 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16 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
17 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18 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新修正
19 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就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20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為沒收之諭知，
21 然倘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經查獲，則自無該規定之
22 適用。

23 (二)查被告就其本案犯行，分別受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18號所示
24 之匯款金額、共計10萬5680元之犯罪所得之情，業據被告於
25 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明確（本院卷第143頁）。是應就被告
26 有取得之犯罪所得，分別於被告本案犯行項下，宣告沒收
27 之，並應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8 之。至被告已獲取之上開詐欺所得，固亦兼有洗錢標的之性
29 質，惟因上開犯罪所得未經扣案，難認已查獲，自不依修正
30 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31 六、退併辦之說明

0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調院偵字第 6375號併辦
02 意旨書移送本案併辦之犯罪事實，係於114年1月24日繫屬於
03 本院，然本案係於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此有臺灣
04 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1月22日北檢力思113調院偵6375字第1
05 149007030號函上本院收狀戳章、本院審判筆錄附卷可查，
06 是併辦部分係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為，自應退回由檢察
07 官另為適法之處理，附此敘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賴佳琪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2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翊雯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5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6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7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
18 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
19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1 書記官 賴瑩芳

2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本判決)

09 附表一：

10

編號	受騙者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入之人頭帳戶	匯款金額(新臺幣)	主文
1	林譽(提告)	張錦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意，於112年1月2月10日前之某時許，在臉書社團內，謊稱欲販售公仔商品，致林譽陷於錯誤而與其談妥交易後，於右列之時間，匯款右列之金額至右列之帳戶。	112年1月2日16時35分許	羅筱涵所申設土地銀行0000000000號帳戶	9400元	張錦生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2	鄧宇智(提告)	張錦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意，於111年8月4日0時53分前不久之某時許，以臉書暱稱「林銘仁」，在一番賞自由賣賣交換區臉書社團內，謊稱欲販售公仔，致鄧宇智陷於錯誤而與其談妥交易後，於右列之時間，匯款右列之金額至右列之帳戶。	111年8月4日0時53分	柯乃瑜所申設之合庫銀行000-00000000號帳戶	7600元	張錦生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3	羅友勛(提告)	張錦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意，於113年1月28日18時53分前不久之某時許，以臉書暱稱「張宇軒」，在一番賞自由賣賣交換區臉書社團內，謊稱欲販售公仔，致羅友勛	113年1月28日18時53分	林宇軒所申設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號帳戶	3560元	張錦生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陷於錯誤而與其談妥交易後，於右列之時間，匯款右列之金額至右列之帳戶。				時，追徵之。
4	侯立三 (提告)	張錦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意，於113年1月29日23時39分前不久之某時許，以臉書暱稱「張宇軒」，在老玩具、新玩具VintageToys我都愛臉書社團內，謊稱欲販售公仔，致侯立三陷於錯誤而與其談妥交易後，於右列之時間，匯款右列之金額至右列之帳戶。	113年1月29日23時39分	林宇軒所申設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號帳戶	2260元	張錦生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貳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5	李世豪 (提告)	張錦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意，於113年1月28日16時13分前不久之某時	113年1月28日16時13分	林宇軒所申設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號帳戶	3300元	張錦生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許，以臉書暱稱「張宇軒」，在一番賞自由賣賣交換區臉書社團內，謊稱欲販售公仔，致李世豪陷於錯誤而與其談妥交易後，於右列之時間，匯款右列之金額至右列之帳戶。				新臺幣參仟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6	游家榮 (提告)	張錦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意，於113年1月28日9時36分前不久之某時許，以臉書暱稱「張宇軒」，在臉書社團內，謊稱欲販售公仔，致游家榮陷於錯誤而與其談妥交易後，於右列之時間，匯款右列之金額至右列之帳戶。	113年1月28日9時36分	林宇軒所申設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號帳戶	2660元	張錦生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陸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7	黃鴻泉 (提告)	張錦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	113年1月31日15時42分許	林宇軒所申設之中華郵政00	9000元	張錦生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

		重詐欺及洗錢之 犯意，於113年1 月31日15時42分 許前不久之某時 許，以臉書暱稱 「張宇軒」，在 臉書社團內，謊 稱欲販售電動遙 控直升機，致黃 鴻泉陷於錯誤而 與其談妥交易 後，於右列之時 間，匯款右列之 金額至右列之帳 戶。		0-0000 000000 0000號 帳戶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參 月。未扣案 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玖仟 元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 之。
8	施月娥 (提告)	張錦生意圖為自 己不法之所有， 基於以網際網路 對公眾散布之加 重詐欺及洗錢之 犯意，於113年1 月23日21時35分 前不久之某時 許，以臉書暱稱 「林銘仁」，在 臉書社團內，謊 稱欲販售玩具， 致施月娥陷於錯 誤而與其談妥交 易後，於右列之 時間，匯款右列 之金額至右列之 帳戶。	113年1 月23日 21時35 分	林宇軒 所申設 之中華 郵政00 0-0000 000000 0000號 帳戶	1800元	張錦生以網 際網路對公 眾散布而犯 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參 月。未扣案 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陸仟 捌佰元沒 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 時，追徵 之。
			113年 1月29 日 20 時 39 分		5000元	

9	施力農 (提告)	張錦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意，於113年2月10日23時34分前不久之某時許，以臉書暱稱「AKIRA」，在一番賞交換買賣俱樂部臉書社團內，謊稱欲販售公仔，致施力農陷於錯誤而與其談妥交易後，於右列之時間，匯款右列之金額至右列之帳戶。	113年 2月10 日 23 時 34 分	黃章宸 所申設 之中華 郵政00 0-0000 000000 0000號 帳戶	6000元	張錦生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10	張兆龍 (提告)	張錦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意，於113年2月13日16時31分前不久之某時許，以臉書暱稱「林銘仁」，在尾牙春酒獎品變現區臉書社團內，謊稱欲販售餐卷，致張兆龍	113年 2月13 日 16 時 31 分	黃章宸 所申設 之中華 郵政00 0-0000 000000 0000號 帳戶	8400元	張錦生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13年 2月14 日 06	郭○暄 所申設 之中國	5000元				

		陷於錯誤而與其談妥交易後，於右列之時間，匯款右列之金額至右列之帳戶。	時 40 分	信託銀行000-000000 000000 號帳戶		時，追徵之。
11	廖科峻 (提告)	張錦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意，於113年2月6日11時30分前不久之某時許，以臉書暱稱「林銘仁」，在金證公仔行情交流團臉書社團內，謊稱欲販存錢筒，致廖科峻陷於錯誤而與其談妥交易後，於右列之時間，匯款右列之金額至右列之帳戶。	113年 2月6 日 11 時 30 分	郭○暄 所申設 之中國 信託銀 行000- 000000 000000 號帳戶	7500元	張錦生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12	林政成 (提告)	張錦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意，於113年2	113年 2月13 日 23 時 04 分	郭○暄 所申設 之中國 信託銀 行000- 000000	5200元	張錦生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

		月13日23時04分前不久之某時許，以臉書暱稱「林銘仁」，在尾牙春酒獎品變現區臉書社團內，謊稱欲販售餐卷，致林政成陷於錯誤而與其談妥交易後，於右列之時間，匯款右列之金額至右列之帳戶。		000000 號帳戶		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13	甄沛鈞 (提告)	張錦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意，於113年2月14日8時05分前不久之某時許，以臉書暱稱「林銘仁」，在尾牙春酒獎品變現區臉書社團內，謊稱欲販售餐卷，致甄沛鈞陷於錯誤而與其談妥交易後，於右列之時間，匯款右列之金額至右列之帳戶。	113年 2月14 日8時 05分	郭○暄 所申設 之中國 信託銀 行000- 000000 000000 號帳戶	2200元	張錦生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14	蘇正宏	張錦生意圖為自	113年	郭○暄	2600元	張錦生以網

	(提告)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意，於113年2月5日11時22分前不久之某時許，以臉書暱稱「林銘仁」，在臉書社團內，謊稱欲販存錢筒，致蘇正宏陷於錯誤而與其談妥交易後，於右列之時間，匯款右列之金額至右列之帳戶。	2月5日11時22分	所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15	毛嘉萱 (提告)	張錦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意，於113年2月12日7時35分前不久之某時許，以臉書暱稱「林銘仁」，在尾牙春酒獎品變現區臉書社團內，謊稱欲販售餐卷，致毛嘉萱陷於錯誤而與其談妥交易後，於	113年2月12日7時35分	郭○暄所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400元	張錦生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113年2月12日17時23分		4400元	

		右列之時間，匯款右列之金額至右列之帳戶。				
16	陳振明 (提告)	張錦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意，於112年12月2日20時47分前不久之某時許，以臉書暱稱「張小齊」，在三星系列手機平板配件買賣區臉書社團內，謊稱欲販售三星手機，致陳振明陷於錯誤而與其談妥交易後，於右列之時間，匯款右列之金額至右列之帳戶。	112年 12月2 日 20 時 47 分	林宇軒 所申設 之中國 信託00 0-0000 000000 00號帳 戶	2800元	張錦生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17	艾伯信 (提告)	張錦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意，於112年1月26日20時09分	112年 11月2 6日20 時 09 分	林宇軒 所申設 之中國 信託00 0-0000 000000	9000元	張錦生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

		分前不久之某時許，以臉書暱稱「林紹東」，在臉書社團內，謊稱欲販售手機，致艾伯信陷於錯誤而與其談妥交易後，於右列之時間，匯款右列之金額至右列之帳戶。		00號帳戶		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18	林佑慈 (提告)	張錦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意，於112年1月18日15時10分前不久之某時許，以臉書暱稱「張小齊」，在飯店民宿住宿卷餐卷轉讓出售交流區臉書社團內，謊稱欲販售餐卷，致林佑慈陷於錯誤而與其談妥交易後，於右列之時間，匯款右列之金額至右列之帳戶。	112年 11月1 8日15 時10 分	林宇軒 所申設 之中國 信託00 0-0000 000000 00號帳 戶	3600元	張錦生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0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14908號

03 被 告 張錦生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張錦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08 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明知並無販售商品之真意，
09 先向附表1所示不知情親友柯乃瑜等5人，借用附表1所示編
10 號1-6帳戶，透過網際網路在社群網站臉書發布販售商品之
11 虛偽訊息，使附表2所示林譽等18人，閱覽上開訊息後陷於
12 錯誤，允以購買商品，並於附表2所示時間，匯款附表2所示
13 金額至張錦生指定銀行帳戶，嗣如附表2所示之人遲未能收
14 到商品始知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林譽等18人訴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訊據被告張錦生對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林
18 譽、鄧宇智、羅友勛、侯立三、李世豪、游家榮、黃鴻泉、
19 施月娥、施力農、張兆龍、廖科峻、林政成、甄沛鈞、蘇正
20 宏、毛嘉萱、陳振明、艾伯信、林佑慈於警詢證述情節相
21 符，並據證人黃章宸、羅筱涵、林宇軒於警詢證述綦詳，另
22 有告訴人林譽等18人所提出與被告對話畫面截圖、匯款證明
23 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4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同種之
26 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
27 為準，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第2項前段、同條第3項前段
28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3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
29 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全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30 項之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後改列第19條第1項，並自公布日
31 施行。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0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02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
03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5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6 00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因涉案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
07 之規定最重主刑將降為有期徒刑5年，故修正後之規定顯然
08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案自應適用修正
09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

1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
11 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
12 等罪嫌。被告對於附表2所示18名告訴人所為之詐欺行為，
13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另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14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並於全部
15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0 檢 察 官 賴佳琪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3 書 記 官 楊凱婷

24 附表1

25

編號	帳號
1	柯乃瑜所申設之合庫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1	林宇軒所申設之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2	林宇軒所申設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黃章宸所申設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	郭○暄所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1

5	羅筱涵所申設土地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	-----------------------------

02

附表2

03

編號	告訴人受騙匯款情形	被告詐欺情節	被告指定帳戶 附表1編號
1	林譽於112年12月10日匯款9400元	被告未寄出哥吉拉公仔	附表1編號5
2	鄧宇智於111年8月4日匯款7600元至柯乃瑜合作金庫帳戶	被告未寄出公仔	附表1編號1
3	羅友勛於113年1月28日匯款3560元。	被告未依約面交公仔	附表1編號2-2
4	侯立三於113年1月29日匯款2260元。	被告未依約面交	附表1編號2-2
5	李世豪於113年1月28日匯款3300元。	被告未寄出公仔	附表1編號2-2
6	游家榮於113年1月28日匯款2660元。	被告未寄出公仔	附表1編號2-2
7	黃鴻泉於113年1月31日匯款9000元。	被告未寄出遙控直升機	附表1編號2-2
8	施月娥113年1月23日匯款1800元，於113年1月29日匯款5000元。	被告未寄出商品	附表1編號2-2
9	施力農113年2月10日匯款6000元至被告郵局帳戶	被告未寄出公仔	附表1編號3
10	張兆龍113年2月13日匯款8400元，113年2月14日匯款5000元	被告未寄出餐券	附表1編號3
11	廖科峻113年2月6日匯款7500元	被告未寄出公仔	附表1編號4
12	林政成113年2月13日匯款5	被告未寄出餐	附表1編號4

(續上頁)

01

	200元	券	
13	甄沛鈞113年2月14日匯款200元	被告未寄出餐券	附表1編號4
14	蘇正宏113年2月5日匯款2600元	被告未寄出公仔	附表1編號4
15	毛嘉萱113年2月12日匯款共8800元	被告未寄出餐券	附表1編號4
16	陳振明112年12月2日匯款2800元	被告未寄出三星手機	附表1編號2-1
17	艾伯信112年11月26日匯款9000元	被告未寄出蘋果手機	附表1編號2-1
18	林佑慈112年11月18日匯款3600元	被告未寄出陶板屋餐券	附表1編號2-1